

0010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
根據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37(a)，本人就「資本投資基金「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」，動議：「鑑於認繳 7651 股亞投行的股本和加入亞投行須作出 60 億港元的承擔，以符合香港成為亞投行成員的認股條件。而這些股權的資本收益有限，買到的只是 0.7% 投票權，不能為香港帶來具體的好處，是浪費公帑，故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收回建議。」

動議人：
張超雄

2017年5月12日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
根據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37(a)，本人就「資本投資基金「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」，動議：「鑑於亞投行主要是為向亞洲發展中國家貸款及輸出中國的過剩產能，但中國大陸本身貧富懸殊，香港亦然，而且是先進地區最嚴重的，不應把寶貴的公共資源浪費在亞投行的會員費上，故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收回建議。」

動議人：張超雄

2017年5月12日

0012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
根據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37(a)，本人就「資本投資基金「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」，動議：「鑑於依照第五十八條可成為銀行成員的國家法定股本初始認繳額(附件一)列出，有國家以7.2百萬美元認繳72股份量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重新計算認繳股本的比例，削減承擔額及所佔的股本。」

動議人：張超雄

2017年5月12日

0013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
根據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〉37(a)，本人就「資本投資基金「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」，動議：「鑑於亞投行目前投資基建項目風險極高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提供香港加入亞投行的風險評估分析報告。」

動議人：
張超雄

2017年5月12日